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斯洛文尼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斯洛文尼亚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目的和宗旨，条约强调了缔约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望。斯洛文尼亚认为，《条约》及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是全球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基石。斯洛文尼亚认为三大支柱同等重要。

2. 本国家报告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20 提交的。报告介绍了斯洛文尼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为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 64 项行动逐一进行对照。

二. 执行情况

A. 核裁军

1. 原则和目标

行动 1

3. 斯洛文尼亚完全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只有采取注重具体步骤和具体成果的渐进方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斯洛文尼亚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同等重要。不扩散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裁军方面缺乏进展。斯洛文尼亚承认在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这对《条约》产生了不利影响。但是，斯洛文尼亚相信，只要国际社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核裁军的共同目标上，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4. 多边主义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核心。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政策宣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53/15 号政府公报), 加强多边主义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核心目标之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政策战略》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点, 指出在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等领域参与多边组织和论坛, 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在这方面,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 积极参加欧盟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和武器出口的工作组以及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其他领域。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 斯洛文尼亚参与了几个处理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机构的工作。斯洛文尼亚在 2021 年下半年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期间, 主办了一次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特别会议, 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特使马尔姚莱恩·范戴伦大使也出席了会议。斯洛文尼亚还接待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古斯塔沃·鲁道夫·兹劳维宁大使并与他举行会议。他还接受了斯洛文尼亚主要日报《劳动报》的采访, 此采访报道广受关注。兹劳维宁大使在访问期间, 还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大使斯坦尼斯拉夫·拉什昌博士举行了双边会晤。

行动 2

6. 斯洛文尼亚在相关多边论坛上发表声明和支持决议, 一再表明对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原则的承诺。在与透明度和可核查性有关的其他条约义务方面, 斯洛文尼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斯洛文尼亚的法律框架在加入欧洲联盟时进行了调整。斯洛文尼亚还是《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完全遵守核保障监督相关义务。

2. 裁减核武器

行动 3

7. 斯洛文尼亚赞赏过去对核武库的大幅度削减。但是, 正如对行动 1 的答复所述, 近年来在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在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上也存在不同观点, 给国际社会带来了重大挑战。为了在这一领域取得切实成果, 必须克服这一挑战。另见对行动 5 的答复。

行动 4

8. 斯洛文尼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果。因此, 斯洛文尼亚多次呼吁将《新裁武条约》延至 2021 年以后, 在外交部长层面上, 2020 年 6 月外交部长安热·洛加尔博士也表示支持未来的军备控制制度。

9. 斯洛文尼亚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战略稳定对话重启。此外, 斯洛文尼亚方面欢迎美国对透明度作出堪称典范的承诺, 并欢迎美国决定公布有关其核武器储备的解密信息。

10. 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北约第十七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上，负责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事务的大使安德烈·贝内代希奇博士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出席会议，也强调了斯洛文尼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行动 5

11. 斯洛文尼亚认为，这一行动是促进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主要措施之一。如对行动 1 的答复所示，斯洛文尼亚认为核裁军缺乏进展。现有的国际和区域紧张局势以及国际安全环境的恶化不利于核裁军。但是，斯洛文尼亚认为，行动 5 中所列的与减少风险有关的措施具有实用性，有助于克服目前的状况。

行动 6

12. 斯洛文尼亚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实质性工作。斯洛文尼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在各种场合不断坚持要求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这是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团长在裁军谈判会议年度会议高级别部分发出的一项重要信息，最近一次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斯坦尼斯拉夫·拉什昌博士在 2021 年 1 月发出的。

3. 安全保证

行动 7

13. 斯洛文尼亚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该国还积极参加了 2010 年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行动 8

14. 不适用。

行动 9

15. 斯洛文尼亚多次表示支持大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包括标题如下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2020 年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

16. 斯洛文尼亚深信，早就应该在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该决议要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这一进程应该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针对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强调希望下一次会议将启动该地区所有国家参与的包容性进程。

4. 核试验

行动 10

17. 在各种多边论坛和双边接触中，斯洛文尼亚一直积极鼓励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条约早日生效。

行动 11

18. 斯洛文尼亚一再强调并捍卫维护禁止核试验准则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完全遵守《条约》，已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批准了《条约》。

行动 12

19. 斯洛文尼亚积极参加了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2019 年以及最近一次在 2021 年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在最近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团长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安热·洛加尔博士。斯洛文尼亚始终积极支持并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在联合国大会期间组织的两年一次的部长级会议。斯洛文尼亚定期报告为促进《条约》生效开展的活动。另见对行动 10 的答复。

行动 13

20. 斯洛文尼亚通过双边途径并在各种多边论坛上促进《条约》生效。2016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主办了北约第十二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时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的拉希那·泽波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特使亚采克·比利卡大使也出席了会议。2016 年 9 月，在一年一度的布莱德战略论坛上，斯洛文尼亚还组织了一场关于重塑欧洲安全的专题小组讨论。该论坛是讨论紧迫的区域和全球问题的年度高级别活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在该讨论上作了主旨发言，他还参加了一年后的 2017 年 9 月在布莱德战略论坛上举行的关于全球核治理的讨论。另见对行动 10 和 12 的答复。

行动 14

21. 斯洛文尼亚没有国际监测系统的设施。斯洛文尼亚一贯支持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系统不仅阻止不遵守《条约》的行为，而且提供可用于各种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数据。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倡导充分利用这些应用的潜在惠益，因为应用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知识扩展和人类福祉。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还通过自愿捐款支持国际监测系统。

5. 裂变材料

行动 15

22. 斯洛文尼亚始终呼吁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所载授权，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支持大会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另见对行动 7 的答复。

行动 16

23. 不适用。

行动 17

24. 无事报告。

行动 18

25. 斯洛文尼亚境内没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6. 支持核裁军的其他措施

行动 19

26. 斯洛文尼亚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制定有效核裁军核查措施方面开展合作。此外，斯洛文尼亚认为核裁军核查是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核裁军核查决议的提案国。2016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还在卢布尔雅那主办了北约第十二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

行动 20

27. 斯洛文尼亚支持所有旨在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透明度的努力。为了增加《条约》所规定的透明度，斯洛文尼亚特此提交本国家报告。

行动 21

28. 为了提高透明度，斯洛文尼亚支持核武器国家标准化报告的努力。

行动 22

29. 卢布尔雅那大学已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纳入课程，主要在更广泛的科目中，如卢布尔雅那法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该大学还将裁军和不扩散纳入社会科学学院国防和安全研究课的课程中。

30. 2015 年 10 月，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的安排下，时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天野之弥接受了斯洛文尼亚主要日报《劳动报》的采访。该采访是提高全国对不扩散和裁军认识的系列活动之一，尤其侧重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31. 同属上述活动的一部分，2016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还安排时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的拉希那·泽波博士接受斯洛文尼亚主要日报《劳动报》和斯洛文尼亚国家电视台——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的采访，尤其侧重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作用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32. 斯洛文尼亚还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例如，在 2018 年斯洛文尼亚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主席期间，组织了一次安全对话，提高了欧安组织和平与安全奖学金的知名度，该奖学金为欧安组织地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年轻专业人员提供培训课程。该课程由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青年专业人员方案联合举办，尤其面向大欧安组织地区的妇

女。课程有助于为妇女参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创造平等机会。斯洛文尼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提供了自愿捐款。

33.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斯洛文尼亚支持与冲突后危险有关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特别重视地雷和爆炸物风险教育，并一直通过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为雷险教育提供财政支持。

B. 不扩散核武器

行动 23

34. 斯洛文尼亚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并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一贯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行动 24

35. 斯洛文尼亚实施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辅之以一项附加议定书，构成了有效的核查标准。此外，还实施了一体化保障监督和国家级方法。

行动 25

36. 斯洛文尼亚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尊重其义务，包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行动 26

37. 正如原子能机构(和欧盟委员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反复得出的结论，斯洛文尼亚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目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总体结论和一体化保障监督保证了最高程度地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与不扩散有关的义务。

38. 维护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是当务之急。斯洛文尼亚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处理一些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违规情况。

行动 27

39. 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安全至关重要的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斯洛文尼亚捐款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40. 斯洛文尼亚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支持加紧外交努力，以恢复谈判，促进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加入《行动计划》，促进伊朗尽快恢复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41. 斯洛文尼亚对伊朗决定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暂停执行《行动计划》设想的透明度措施以及附加议定书深表关切，这大大减少了原子能机构对场地、活动和相关信息的出入、掌握和监督。维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能力，以保持其核查和监测伊朗核协议执行情况的知识连续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敦促伊朗

执行所有透明度措施，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恢复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必要核查和监测活动。斯洛文尼亚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专业公正的工作，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执行其长期任务的努力。

42. 斯洛文尼亚已多次对伊朗继续采取不符合《行动计划》的行动深表关切，并对研发活动造成严重、不可逆转的扩散影响深表关切。斯洛文尼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敦促伊朗撤销所有不符合《行动计划》的活动，并毫不拖延地恢复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包括所有透明度措施。

43. 在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斯洛文尼亚不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各方建设性地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以实现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它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斯洛文尼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也促进了全面有效实施限制性措施。斯洛文尼亚也是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给 1718 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包括要求委员会秘书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所述行动，因为 2021 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超过了 50 万桶的年度限额。

行动 28

44. 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一道，一贯主张普遍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将加强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行动 29

45. 见对行动 24、25 和 27 的答复。

行动 30

46. 这与斯洛文尼亚的愿景是一致的，即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就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

行动 31

47. 不适用。

行动 32

48. 斯洛文尼亚多次成为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有效性和效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49. 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制定并落实国家级方法的努力及其改进落实这一概念的内部程序的工作。

50. 当原子能机构在 2018 年分发一封关于成员国对国家级方法的评论和建议的信函时，斯洛文尼亚作出答复，强调保障监督有效性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

对特定核材料使用者/持有者(例如,在“小持有者”和少量核材料的情况下)采取分级办法。

行动 33

51. 作为 32 个拥有成熟民用核计划的国家之一,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2021 年 9 月,斯洛文尼亚第四次被原子能机构大会选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在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两年任期内,斯洛文尼亚打算将重点放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安全问题上。此外,斯洛文尼亚一直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足额缴纳其分摊会费。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坚定支持者,斯洛文尼亚还及时足额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自愿捐款。

行动 34

52. 无事报告。

行动 35

53. 斯洛文尼亚对可用于发展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产品和技术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该出口管制制度主要受《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37/04 和 8/10 号政府公报)和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委员会授权和证书签发程序以及权限的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34/10 和 42/12 号政府公报)管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适用欧洲理事会经修正的(EC)428/2009 号条例的规定。该条例为管制两用物品的出口、中介、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设立了共同体制度。有关出口管制的国家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54. 斯洛文尼亚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也符合各出口管制制度和倡议所作的承诺,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2017 年,斯洛文尼亚担任瓦森纳安排一般工作组主席。

行动 36

55. 根据多边谈判和商定的准则和清单,定期更新相关国家立法。斯洛文尼亚理所当然地遵守出口管制制度内的所有报告义务。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37

56. 在评估相关出口申请(核转让)时,斯洛文尼亚出口管制当局考虑接收国是否实施了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38

57. 斯洛文尼亚支持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尽管如此,每一项相关的出口申请都是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承诺进行评估的。另见对行动 35 和 36 的答复。

行动 39

58. 见对行动 35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40

59.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达到核材料和设施的安保和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因此，斯洛文尼亚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也是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协会的成员。斯洛文尼亚还支持该国于 2020 年批准的《关于缓解内部知情人威胁的联合声明》(INFCIRC/908)。

60. 2015 年，斯洛文尼亚在克尔什科核电站组织了一次实战演练。由于这次的经验，斯洛文尼亚于 2017 年被纳入原子能机构咨询会议小组，该小组负责制定原子能机构针对核设施安全事件的实战演练方案。

61. 关于核安保以及核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心国家条例是《电离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76/17、26/19 和 172/21 号政府公报)，还有许多附属法规作为补充。

行动 41

62. 斯洛文尼亚认为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INFCIRC/225, 现为 Rev. 5)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重要参考。此外，斯洛文尼亚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4、15 和 20 号)中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在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访问等全球同行审议期间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了坚实的参考。

行动 42

63. 斯洛文尼亚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在各种论坛上宣传该公约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斯洛文尼亚期待 2022 年审议大会为缔约国分享经验和各国做法提供平台。

行动 43

64. 斯洛文尼亚继续致力于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斯洛文尼亚还支持该国 2018 年批准的《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全的联合声明》(INFCIRC/910)。

行动 44

65. 斯洛文尼亚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处理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问题的的工作。自 1990 年代以来，斯洛文尼亚参加了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和各项外联活动。斯洛文尼亚还支持该国于 2018 年批准的《关于打击核走私的联合声明》(INFCIRC/918)。

66. 自 200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大大提高了其探测能力，以拦截可能未经授权的放射性物品运输。不同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一些培训课程，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国家探测工作架构。最近，修订了一项关于检查各种货物中放射性的国

家条例，并将其扩大到一些责任人(关于检查可能含有无主放射源的货物的放射性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10/19 号政府公报)。

67. 斯洛文尼亚还共同主办了一些活动，包括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举办的活动(出口管制和相关边境安全方案)。这些活动支持能力建设，主要是西巴尔干国家的能力建设，重点是出口管制，特别是与可帮助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关的出口管制。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68. 斯洛文尼亚还根据缺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需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执行经验或资源的国家的具体要求，酌情向其提供援助。

行动 45

69. 斯洛文尼亚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在 2021 年下半年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期间，在欧洲联盟理事会恐怖主义国际层面工作组的框架内，组织了一次关于核恐怖主义的讨论。

行动 46

70. 斯洛文尼亚实行对核材料的全面国家监管，包括会计和登记制度以及报告机制。所有核材料持有者定期向欧盟委员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斯洛文尼亚核安全局报告。

C. 和平利用核能

行动 47

71. 核能是全球清洁能源或低碳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未来能源需求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主张在核能安全利用领域继续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斯洛文尼亚是 30 个拥有成熟民用核计划的国家之一，拥有完善的核计划和强有力的监管系统。核电过去和现在都是斯洛文尼亚能源政策的重要支柱。斯洛文尼亚的克尔什科核电站计划继续运营到 2043 年。

行动 48

72. 见对行动 35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49

73. 斯洛文尼亚承认缔约国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支持在最佳安全保障标准和有效保障监督条件下负责任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事业。2017 年 9 月，在一年一度的布莱德战略论坛上，斯洛文尼亚组织了一场关于全球核治理的专题小组讨论。该论坛是讨论紧迫的区域和全球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平台。参加讨论的也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

74. 斯洛文尼亚还特别重视发展核技术的和平应用以及该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人类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环境、核和辐射安全以及核能等领域所做的工作。

75. 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为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提供财政支持。2021 年，斯洛文尼亚还为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翻新(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二期)提供了自愿捐款。

行动 50

76. 见对行动 38 的答复。

行动 51

77. 见对行动 35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52

78. 斯洛文尼亚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长期坚定支持者。斯洛文尼亚认为该方案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心活动之一，为成员国利用核能和安全应用核/辐射技术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技术合作基金的资源必须始终充足、有保障且可预测。斯洛文尼亚定期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通过组织研讨会、培训班、会议和类似活动，支持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此外，斯洛文尼亚专家还参加各种访问团、讲习班和课程，以支持成员国的技术合作活动。

79. 2018 年，斯洛文尼亚与摩洛哥担任应收款账户机制共同召集人。该流程产生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旨在改善向技术合作基金付款模式的具体措施建议。共同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措施都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9 年就该问题做出最终决定的组成部分。

行动 53

80.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行动 54

81.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行动 55

82. 斯洛文尼亚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了国家自愿捐款。

行动 56

83. 斯洛文尼亚核安全局正积极与其他国家核安全当局合作支持能力建设。根据有关的双边协定，该局与邻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主管当局保持定期联系。通过定期举行双边会议，确保就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的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并进行讨论。与奥地利主管当局和克罗地亚主管当局的双边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与意大利的双边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当局之间的四方会议也每年举行一次。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各国同意推迟举行双边和四方会议，但与奥地利的双边会议除外，该会议在 2020 年以虚拟形式举行，在 2021 年以面对面形式举行。

84. 在国家一级，斯洛文尼亚官员和专家定期参加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外组织的培训。

行动 57

85. 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的规定，执行核安全领域任务的核心机构是斯洛文尼亚核安全局。该局执行辐射安全和核安全、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核安保、应急准备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等领域的行政、监督和发展任务。

86. 另见对行动 24 和 40 的答复。

行动 58

87. 斯洛文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低浓铀银行。

行动 59

88. 斯洛文尼亚是该行动所述所有公约的缔约国。

行动 60

89. 在分享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最佳做法方面，斯洛文尼亚核安全局参与了国家和国际合作。例如，该局参与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协会等欧洲监管者协会。斯洛文尼亚专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不同委员会的工作。该局还在与捷克、匈牙利和斯洛伐克核监管机构的四方会议中进行合作。来自核工业(核电站)和核材料承运商(或运输组织者)的代表与监管机构合作。该局研究了核安全和安保领域的国外实际操作经验和事件。

90. 斯洛文尼亚还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主席期间，于 2018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欧安组织地区核安全的安全对话，促进了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最佳做法的分享。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安保司司长胡安·卡洛斯·伦蒂霍先生以及斯洛文尼亚核安全局局长安德烈·斯特里塔博士也出席了该活动。

行动 61

91. 1999 年，斯洛文尼亚拥有的所有高浓铀库存都在严格的安全和安保防范措施下运往美国。斯洛文尼亚目前拥有的高浓铀数量非常少，核威胁倡议的核安保指数将斯洛文尼亚列为没有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国家。

行动 62

92. 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放射性物质运输符合相关的国际安全、安保和环保标准。斯洛文尼亚的运输法规符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条例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具体安全要求》(SSR-6 号, Rev.1)。国家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定期合作，而且斯洛文尼亚并没有发生涉及核或放射性物质的与运输有关的事件。区域监管机构的合作也通过欧洲放射性物质运输主管当局协会得到了维持。

行动 63

93. 斯洛文尼亚是经 1964 年附加议定书和 1982 年议定书修正的《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还批准了尚未生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议定书。

行动 64

94. 斯洛文尼亚认为对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力攻击或攻击的威胁都严重违反国际法及其原则。
